

《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 操作指引

1、登录电子税务局，点击左侧常用功能菜单【综合申报】，系统自动进行扫描检测，确保所有强制检测类型必须是“通过”状态才能进入“下一步”进行申报，如图：



注：如果“强制检测类型”提示检测结果为“不通过”则需完善相关模块后，方可申报。

2、在页面的正上方可以显示本期需要申报的税种，选择需要申报的报表种类，点击“下一步”，进入申报操作向导，按照下图步骤依次点击“下一步”进行申报表单填写。

3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（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，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，下同）的，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“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”（**小微企业填写**）或者“未达起征点销售额”（**个体工商户填写**）相关栏次。

4、全部填写完成，进入【提交申报】，点击“正式提交申报”。



5、申报成功后，如您签订了三方协议，则可以线上扣款：点击【扣款信息】，点击“扣款”按钮，扣款信息显示“已成功扣款”，则完成扣款。

